

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遴選聘用稅務事務官簡章

一、遴選資格

(一) 具有下列各項學經歷及考試及格資格之一者：

- 1、國內外大學會計、財稅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。
- 2、國內外大學會計、財稅等相關研究所畢業，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。

(二) 男女不拘（男性需服完兵役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），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；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。

(五) 無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限制之情事（按：不得具有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股東之身分）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承法官之命，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(一) 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、分析。
- (二) 財稅、會計等專業意見之提供。
-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人，備取若干人(視成績擇優錄取)。

以上錄取人員依本院需求依序遴用。備取人員，於下次遴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止，採通訊報名，截止日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郵遞區號 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6 巷 1 號。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黃科員收（請於信封註明『報考 107 年度遴選聘用稅務事務官』字樣）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3691 轉 503 黃科員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文件如下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（報名時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，通知不到者，自行負責）。

(二)資格證明文件：

- 1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影本（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）。
- 2、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（以上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）。
- 3、稅務相關工作經驗及研究績效（如著作或論文）等。

(三)自傳(字數1000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

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五)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男性)。即將退伍者，於報名時無法繳交退伍證明文件，經審查結果得暫准報名，惟至遲應於遴選當日考試前繳驗上開證明文件；屆時未繳交者，不得應考。

六、遴選方式

(一)測驗科目：

1.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(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，每分鐘須達30字以上)。
2. 口試(範圍包括工作經驗、著作、論文或相關專業問題)。

(二)測驗程序：

1. 學經歷文件審查合格者，始得參加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。
2.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格者(及格名單現場公告)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3. 甄試結果：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(三)以下事項將分別公告於司法院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)及本院網站(<http://tpa.judicial.gov.tw>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1. 學經歷文件審查合格人員名單(訂於107年2月27日)。
2.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之時間(訂於107年3月1日)。
3. 錄取名單。

七、待遇：(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124.7元)

(一)以大學學歷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，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聘用者，自392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424薪點。

(二)以碩士學歷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或大學學歷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，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聘用者，自408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472薪點。

(三)以碩士學歷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或大學學歷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，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聘用者，自424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472薪點。

八、其他

(一)錄取人員視預算編列採曆年制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；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始得離職。若違反法令規定經解聘或未經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，僅發給自提儲金本息。

(二)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，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續聘；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
(三)應考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(四)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(五)未獲錄取或不受理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上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

(六)相關訊息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通知，如有疑義請洽黃科員。